1. 服务范围：为利辛县公务用车提供加油服务。

2. 服务要求：

（1）严格执行行业标准，确保油品质量和标准计量。有充足的成品油储存， 保证稳定的油源渠道和供给。在任何情况下不停供、不断油、不销售不合格产品、 不掺杂使假，计量用具符合国家有关标准、不短斤缺两。

（2）供应商应稳定油源渠道，优先保证公务车辆的油料供应；

（3）公务用车实行定点加油。供应商提供的油品包括：92 号汽油、95 号汽油、 98 号汽油和0号柴油。除特殊情况外，应到定点供应商加油站进行加油；

（4）供应商加油点应有安全措施，确保定点加油相关活动的安全；供应商应 具有较为完善的加油站点，布局合理。供应商须提供利辛县内所辖定点加油站明 细表(列明所辖定点加油站名称、地址、联系人、联系申话、提供的燃油种类)

（5）供应商必须按国家规定开具正式发票；

（6）供应商能提供 IC 卡智能管理系统和互联网监督系统；

（7）供应商除提供银行结算外，亦可提供网上银行结算、加油 IC 卡结算、POS 机结算功能，采购人可自由选择结算方式；

（8）供应商提供 IC 卡办理流程及使用方法说明，供应商应承诺按照征集人要 求，免费办理加油卡，一车一卡。加油卡可随时办理挂失或退卡，各单位可持单 位证明和购油发票到发卡网点办理退款手续，加强对 IC 卡的管理，做到一卡一 车定向使用；

（9）加强加油站管理。提供公务用车 24 小时加油服务，视频加油监控保留期 限不低于一年。指定专门人员作为本项目的联络员，定期传递信息，核对帐卡， 提供资料等，随时解决各类问题。定期向采购人提供质量及计量检测报告，油价 如有调整，应在调整当天书面通知采购人。

（10）油品价格优惠。入围供应商承诺给予价格优惠，其承诺的优惠率是各采 购人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所能享受的最低优惠，采购人在具体实施时，可以就价 格、服务的具体内容及范围、服务条款、付款方式等与入围供应商或其委托的代 理商进一步洽谈。